贵定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师 招生简章(西医全科)

一、医院基本概况

经省卫健委遴选认定,贵定县人民医院(贵定县医疗集团总院)获批全省第二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临床基地,成为黔南州仅有的三家培训基地之一。

贵定县医疗集团组建于 2019 年 8 月,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覆盖了县域所有公立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19 家乡镇卫生院,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县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作为县域龙头医院、集团总院学科设置齐全,拥有临床医技科室 30 余个,2020 年拟创建全科医学科、老年医学科两个重点学科,目前已按程序申报。其次,集团总院胸痛中心 2018 年 12 月成功通过中国胸痛中心总部认证审核,成为黔南州唯一一家能开展急性心梗急诊手术的县级医院;县中医院2018 年成功申报成立贵州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康复建设、服务能力处于全州前列。

培训基地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副高级职称10人、副高级职称25人、中级职称82人;教学设施设备齐全,拥有近300平方的临床技能模拟培训室,共有模型器具30余种,能满足教学、实践操作等临床技能模拟训练需要。

医疗集团总院高度注重医教协同,从2001年起连续承接遵义医专、黔南医专临床实习生带教任务,以及长期接受上级部门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任务,医教能力突出,业务培训经验丰富。特别是县医疗集团成立以来,贵定县人民医院充分发挥集团总院龙头作用,长期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宜技术推广、常见病多发病及常用急诊急救救技术培训。并对乡镇卫生院选派进修学习业务骨干制定科学规范化培训计划,对提升基层诊疗服务能力,建立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助推县域综合医改进程,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作出了出色的贡献。

二、报名条件

(一)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三年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乡镇(社区)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服务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优先招录订单定向生。

招录对象分为单位委派培训和社会化人员,单位委派培训对象须征得委派单位同意才能准予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录:
- 1、非全日制高等教育学历毕业生;2、现役军人;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报名时间及流程

-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6日,由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考生请在指定时间内登录以下网址,按照规定流程完成报名工作;
 - (二)网络报名地址:(http://gzzp.yiboshi.com/)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报名人员登录平台——完成账户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完成报名。
 - (三)报名流程操作说明见网站首页提示。

四、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

- 1、凡在网络报名中选择我院作为报考第一志愿的考生,必须按时到我院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 (一)现场资格审查确认时间:2020年8月4日(08:00)至8月5日(17:30时止),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即领取准考证。
- (二)资格审查地点:贵定县人民医院科教科办公室(行政 楼五楼);

- (三)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 1、《贵州省助理全科医生报名表》一式一份(网报后打印,以下简称"报名表"),完成审批手续后由我基地留存。
- 2、本人身份证、临床医学专科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 3、已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 4、属单位委派培训的报考对象,须持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书(原件)。
 - 5、报名费:免报名费。

五、考试安排

考试分理论考试和面试两个部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

(一)理论考试

- 1、考试内容:西医综合(以临床"三基"为主)。
- 2、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1:30 理论考试,下午 14:30-18:00 面试)。
 - 3、考试地点:理论考试:行政六楼学术报告厅;

面试:行政五楼会议室。

(二)录取、体检

- 1、录取:2020年8月10日公布成绩,按总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进行录取并公示;
- 2、体检:按拟招录培训人数的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名单,8月11号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常规体检内容)。
- 六、**学员报到**:2020年8月12日(全天正常工作时间),在 医院行政五楼科教科报到签协议。
- **七、岗前培训:**2020年8月17日-8月21日, 地点:行政六楼学术报告厅。

八、培训待遇

- (一)经录取参加培训的学员,医院统一提供住宿(床上及日常生活用品自备),生活可按医院职工同等待遇在职工食堂就餐,培训期间按医院职工管理。
- (二)培训期间基地给予学员补助费:按黔卫计办函〔2016〕 203号文件发放补助,培训基地视学员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绩效 奖励。

(三)经过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者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发给助

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对象在乡、村医疗机构自

主择业,对特别优秀目符合医院聘用条件的可留院工作。

(四)培训年限为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

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延长

培训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九、招录和培训要求

1、报考人员在招录过程中缺席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报

到等任一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2 年内不得报名参

加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学员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终止培训者,除须如数退

还已享受的相关补助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外,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3、培训采取全脱产连续培训2年,原则上凡是符合条件

的人员都要参加培训。

联系人: 范小春(手机:18934447894)